

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生醫工程產業組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方式：

- 一、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
- 二、具本系博士班入學資格之博士班新生。
- 三、經由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甄選委員書面審查及口試面談通過後，錄取進入本學程。

第三條 入學後一學期內必須選定指導教授。在擇定指導教授後，未經原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第四條 修業年限：四至七年。

第五條 必修課程：

- 一、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x1 學期) (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修習完畢)
- 二、專題書報討論(1 學分x4 學期)
- 三、專題演講 (0 學分x4 學期)
- 四、博士班專題研究一(1 學分x1 學期)、二(1 學分 X1 學期)
- 五、專業核心課程(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醫學物理與工程學程)中需至少選擇一學程，修習其中三門專業科目。
- 六、專長選修課程中需至少修習其中兩門專業科目

第六條 課程與學分：

- 一、入學前修習過本系或相關系所所開授博士班 5 字頭以上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曾列入畢業最低學分，得持證明申請抵免學分。
- 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24 學分(含專題書報討論四學期、含專題研究、含專題演講四學期、不含論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36 學分(含專題書報討論四學期、含專題研究、含專題演講四學期、不含論文)，以上學分必須為 4 (含) 字頭以上非通識課程，唯 4 字頭課程以兩門為限。

第七條 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基礎科目和專長科目，基礎科目以修課為之，專長科目以口試為之。學生須經指導教授討論同意後擇一組別修課。專長科目須在基礎科目及格後方得報考，專長科目每人有兩次機會。

- 一、基礎科目分「甲組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乙組 生醫影像工程」、「丙組 醫師博士」三組。

1. 【甲組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1)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二科修習。(2) 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如學位手冊所示。
2. 【乙組 生醫影像工程】：(1) 生醫影像工程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中擇二科修習。(2) 生醫影像工程學程之專業核心課程如學位手冊所示。
3. 【丙組 醫師博士】：甲、乙組中之專業核心課程擇二科修習。
4. 及格標準：兩門課通過成績皆為 A⁻ (80 分) 以上。

二、專長科目：

1. 學生於專長口試前需依相關細則繳交「個人專長簡介及研究計畫綱要」，作為口試委員發問之參考。「個人專長簡介及研究計畫綱要」之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1)個人學經歷簡介(大學、研究所、及相關工作)、(2)學科專長簡介(主專長、次專長、曾修習之專長課程)、(3)研究計畫綱要(指導教授、研究摘要、主要研究內容)、(4)其他有助於口試委員發問之資料。
2. 及格標準：每一位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勾選口試結果：(1)通過、(2)不通過。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勾選通過者口試及格，未達二分之一委員勾選通過者口試不及格。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候選人。

- 一、修畢博士班應修課目與學分。
- 二、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語能力鑑定：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簡稱「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之初試及複試，成績達 80 分。
- 二、參加托福 (TOEFL) 考試成績達托福紙筆測驗 (ITP) 550 分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iBT) 達 79 分以上。
- 三、參加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與閱讀測驗成績達 750 分以上。
- 四、選修本校語言中心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五字頭，3 學分)，依研究所標準成績及格。
- 五、提出在英語系國家學士以上學位証書，經認定後通過。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須發表至少兩篇於 SCI 列名之國際性學術期刊論文，學生必須至少有二篇為第一作者，且其中一篇指導教授必須為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及學生需署名本系，另一篇指導教授必須為共同作者及學生需署名本系。
- 二、在學期間取得國內或國外發明專利，可取代最多一篇 SCI 論文，但內容不可與採計論文雷同。
- 三、學生合乎口試資格後，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提要，及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提出申請表申請，並送請學校核准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於半年內，依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提出擬聘之論文口試

委員會名單，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後，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論文口試之前，由本系安排博士候選人對全系公開演講。

- 四、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由學校報教育部核覆後聘任，校外委員至少逾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出席委員至少五人（含）以上，其中校外委員逾三分之一，始能舉行考試。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乙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如有逾三分之一（含）以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得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系課程委員會擬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